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不容忍行为

2017年4月2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关于不容许歧视和不容忍基督徒、穆斯林和其他宗教信仰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外交部长理事会决定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声明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大会议程项目 66 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彼得·伊里乔夫(签名)



2017年4月2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7年4月7日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塔什干通过的关于不容许歧视和不容忍基督徒、穆斯林和其他宗教信徒的声明

独立国家联合体外交部长理事会决定：

1. 通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不容许歧视和不容忍基督徒、穆斯林和其他宗教信徒的声明(见附件)。

2. 请独立国家联合体主席国俄罗斯联邦将声明文本转递给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亚美尼亚共和国(签名)

俄罗斯联邦(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签名)

土库曼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名)

乌克兰

吉尔吉斯共和国(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签名)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不容许歧视和不容忍基督徒、穆斯林和其他宗教信徒的声明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外交部长，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相关国际人权准则，

确认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而且人人平等，无论其对宗教的态度如何，

指出基于宗教归属或信仰的任何形式的歧视都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对每项由对宗教或信仰的仇恨、仇外心理和不容忍驱动的罪行都必须坚决、同等地予以谴责，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必须获得平等的保护，

表示关切持续出现由宗教归属或信仰驱动的各种表现形式的不容忍、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

1. 宣布每个人都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信奉或接纳自行选择的宗教或信仰、不信奉或实践任何宗教、改变宗教或信仰以及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公开或私下、通过学习、礼拜和举行传统的宗教和仪式典礼和活动实践宗教或阐述信仰等自由，条件是此种行动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不违反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

2. 确认决心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不分种族、族裔血统、性别、语言或宗教，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以及有必要奉行教导尊重礼拜场所和宗教场址、纪念碑、墓地和圣地并加以保护使其免受破坏和毁坏的政策，

3. 呼吁政治、宗教和社会领袖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不容忍和歧视基督徒、穆斯林和其他宗教信徒的行为，充分尊重基本自由和人权，

4. 指出必须促进实践不同宗教和不实践宗教的民众之间以及不同教派的宗教组织之间的相互容忍和尊重，不允许宗教及其他形式的狂热和极端主义，不允许旨在在不同信仰间挑拨离间、激化关系和煽动仇恨的行为，

5. 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不容忍、歧视、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对基督徒、穆斯林和其他宗教信徒使用仇恨语言的行为，

6. 宣布个人或团体以某些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永远不能作为因个人宗教归属而对其不容忍的理由，

7. 认为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具体宗教联系在一起的做法绝对不可接受，

8.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出现越来越多针对基督徒、穆斯林和其他宗教信徒的事件，包括不容忍、歧视、偏见和暴力行为以及仇恨罪行，这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

9. 注意到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的特殊作用，该大会已经成为全球不同宗教就预防和打击基于宗教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进行对话的有效平台，

10. 决心继续努力，尤其是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国际人权机构，巩固国际社会在不容许歧视基督教徒、穆斯林和其他宗教信仰问题上的立场。
